

通用計程車特約業者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規定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7.29

一、應遵守事項

- (一) 特約業者每日應於系統提供往後至少十四日之每小時可服務趟次，於平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假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之每小時皆有服務趟次供民眾預約。
- (二) 特約業者每日下午二時後，將乘客次日預約行程資料取回排程，不得任意刪除乘客預約成功趟次，並應於當日晚上八時前將排程結果於系統發布，由系統自動將行程資料推播給駕駛人與乘客 APP。
- (三) 特約業者所屬車輛臨時無法前往載客，應於乘客原訂乘車時間前，通知乘客並另派清冊內車輛，依原訂時間前往載客。
- (四) 駕駛人應依本市公告一般計程車費率收費，並列印乘車證明供乘客收執。乘客下車時，應協助將乘坐之輪椅停放於安全處所後，始得離開。

二、違規處理

- (一) 違反前條(一)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按日記違規記點一次。
- (二) 違反前條(二)規定，任意刪除乘客趟次或未於每晚八時前將排程結果於系統發布，經乘客申訴並查證屬實者，按次記違規記點一次。
- (三) 違反前條(三)、(四)規定，經乘客申訴並查證屬實者，按次記違規記點一次。
- (四) 違規記點按月核算，次月歸零重新計算。

三、營運獎勵金

- (一) 乘客利用愛接送 APP 或入口網預約成功，經特約業者排定任務並實際完成運送服務者，每趟次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 (二) 乘客利用愛接送 APP 或入口網提出候補需求，經特約業者排定任務並實際完成運送服務者，每趟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 (三) 乘客利用特約業者電話訂車，經特約業者將訂單輸入系統、排定任務並實際完成運送服務者，每趟次新臺幣二百元。
- (四) 非上述訂車來源，經特約業者輸入系統、排定任務並實際完成運送服務者，每趟次新臺幣二百元。
- (五) 乘客透過系統即時訂車，駕駛人透過 APP 照相傳回系統，且按規定操作 APP，於系統有紀錄可稽者，每趟次補助二百元。

四、獎勵金計算

(一) 營運獎勵金計算

- 1、以系統稽核紀錄為準，駕駛人應依規定正確操作行動裝置 APP，未依規定操作 APP 導致營運資料不完整或不實者，該趟次不予計入營運獎勵金補助。

- 2、未於營業中保持計費表、愛心卡刷卡設備正常運作，至乘客權益受損並查證屬實者，該趟次不予計入營運獎勵金計算。
 - 3、依交通部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規定，向地方政府申請每趟次補助新臺幣五十元，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每年最高新臺幣六萬元營運獎勵金之服務趟次，不得列為本規定領取營運獎勵金之服務趟次。
 - 4、駕駛人服務獎勵金，應依該服務趟次特性(如尖離峰、偏遠地區等)，由特約業者自營運獎勵金提撥。當月未違反第一點規定之駕駛人，每趟次服務獎勵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二) 每違規一點扣減該月份營運獎勵金百分之五，當月超過五點則次月營運獎勵金先按八折核計後，再依該月違規點數扣減。

五、監督與管考

- (一) 駕駛人受民眾申訴任意爽約、超收車資或其他如服務態度惡劣等，並經查屬實者，特約業者應對該員予以再教育或令其退出特約服務並通報主管機關。特約業者不得接受前述被其他特約業者退出服務未滿一年之駕駛人加入特約服務。
- (二) 特約業者應確實撥付駕駛人服務獎金，並留存憑證一年，以供查核。
- (三) 特約業者應隨時接受主管機關查核營運服務及駕駛人服務獎金撥付情形，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未配合進行者，得視情節狀況終止契約。
- (四) 特約業者違反第四點規定重複領取政府補助金，應繳回依本規定發給之營運獎勵金，並得視情節狀況終止契約。

六、獎勵金申請與撥付

- (一) 特約業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填具附件營運獎勵金申請表，遇假日順延至機關上班日，依主管機關規定檢具發票或領據提出申請。
- (二) 主管機關審查後，依經費來源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定申請撥款，經費來源機關將款項撥入主管機關帳戶後，再行核實撥付特約業者。

七、其他

- (一) 本規定適用期間，自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三個月，視交通部核定經費使用情形，另行通知提前或展延結束時間。
- (二) 倘於營運期間交通部完成「交通部鼓勵通用計程車營運補助作業要點」法制作業並公告實施，地方政府營運獎勵金申請作業應改依前揭作業要點辦理，原核定尚未用罄之經費不再勻支。

附件

營運獎勵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領取方式（請擇一勾選）：

支票(禁止背書轉讓)

電匯(限匯入公司帳戶，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_____分行別_____

帳號

申請金額計算方式：

①利用愛接送 APP 或入口網訂車並完成服務趟次：_____趟次。

②利用愛接送 APP 或入口網候補並完成服務趟次：_____趟次。

③利用特約業者電話訂車並完成服務趟次：_____趟次。

④非上述訂車來源，經特約業者輸入系統並完成服務趟次：_____趟次。

⑤即時訂車趟次：_____趟次。

申請金額=①x350+②x250+(③+④+⑤)x200 =新台幣_____元。

註：附表一雙面列印，多頁應蓋騎縫章，併附於本申請表後；附表二由系統下載，存成電子檔交付；附表三由受理機關填寫後，併附於附表一後。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號：

填表人： 聯絡電話：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上月違規點數：_____點 5 點(含)以下： 實付金額=申請金額 x (1- 5% x 上月違規趟次) 超過 5 點： 實付金額=申請金額 x 0.8 x(1- 5% x 上月違規趟次) 實付金額：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支票號碼：_____)	承辦： 覆核：

附表一

○○年○○月營運獎勵金申請資料彙整表

序號	車號	司機姓名	①趟次	②趟次	③趟次	④趟次	⑤趟次	申請金額
小計	-	-						

註：本表應由系統列印(格式更新不另通知)，若有修訂請修訂者蓋章確認。

○○○年○○○月營運獎勵金申請資料明細表

序號	車號	身障證明	訂單來源	預約上車時間	預約上車地點	預約下車地點	乘客人數	前往時間	抵達乘客處時間	乘客上車時間	乘客下車時間	司機回傳車資	檢核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毋須列印(格式更新不另通知)，請由系統下載後存成電子檔交付。

附表三

○○年○○月違規次數表[公司名稱]

序號	日期時間	違規種類	違規記點次數
小計	-	-	

註：違規種類

- 一、特約業者每日應於系統提供往後至少十四日之每小時可服務趟次，於平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假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之每小時皆有服務趟次供民眾預約。違反者，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者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按日記違規記點一次。
- 二、特約業者每日下午二時後，將乘客次日預約行程資料取回排程，並應於當日晚上八時前將排程結果於系統發布，由系統自動將行程資料推播給駕駛人與乘客 APP。違反規定，未於每晚八時前將排程結果於系統發布，經乘客申訴並查證屬實者，按次記違規記點一次。
- 三、特約業者所屬車輛臨時無法前往載客，應於乘客原訂乘車時間前，通知乘客並另派清冊內車輛，依原訂時間前往載客。違反規定，經乘客申訴並查證屬實者，按次記違規記點一次。
- 四、駕駛人應依本市公告一般計程車費率收費，並列印乘車證明供乘客收執。違反規定，經乘客申訴並查證屬實者，按次記違規記點一次。